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49325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

訂

市長 高虹安

線

## 公(發)布條文

### 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與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二、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致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三、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之人，仍就學中，其失聯已離異之父或母。

四、受扶養權利者前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且受扶養權利者對其未具有扶養事實、未共同生活且未同戶籍。

五、未成年人之父母，且該未成年人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

六、其他因情形特殊，經本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需檢附失蹤協尋證明、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驗傷單或民事保護令、因家庭暴力提起離婚訴訟等文件。

扶養義務人因有第一項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辦理評估其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時，無須以檢附

## 公(發)布條文

民事法院確定裁判，作為證明之必要條件。

**第三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第一項案件，得派員訪視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應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載明訪視及評估結果，以為審核依據。

**第四條** 依本辦法認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不列入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並核定申請人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者，其受核定之資格以當年度為限。

前項申請人於每年進行年度調查時，其家庭應計人口範圍未變動，且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不經訪視評估，於次年度維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之訪視評估，由本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或方案委託之社會工作師（員）為之。但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人員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 計算人口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本辦法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而訂定，詳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以茲憑據；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之社會救助業務指標考核項目二（一），除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訂定處理原則外，並明定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以符合社會救助法訂定之立意，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皆已明確訂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以逐條敘明各款特殊情形，其中僅有臺北市已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之社會救助業務指標增訂「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需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之規定。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二條：增訂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第三條：刪除區公所初訪天數限制。

第四條：訂定依本辦法訪視報告核定福利身分之年限效期。

第五條：增訂訪視人員範圍。

第六條：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新竹市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不列入計算人口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文字酌修。</p>
<p>第二條 <u>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u>，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與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p> <p>二、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致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p> <p>三、十八歲以上，未滿</p>	<p>第二條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扶養事實或無力扶養，致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p> <p>一、與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無法尋獲應負扶養義務人或雖有應負扶養義務人，但無力扶養者。</p> <p>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p> <p>三、其他特殊個案，經區公所初查或經由本府社工處遇輔導，有扶養義務人，</p>	<p>一、第一項增修不列計應計算人口範疇，明確訂定各類情形；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為因家庭暴力而未盡扶養義務者，並修正文字；第三款：民法規定十八歲以上即為成年，依社會救助法其父母雙方皆需列入應計算人口，而未有監護權一方之父或母有失聯、未盡扶養義務者，可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第四款：申請人因前婚姻離異未扶養子女，可不列計其子女；第五款：目前家庭樣態多元，隔代教養或其他家屬代為照顧者多，兒童少年之父母未盡扶養義務者可免列入應計算人口；第六款，因區公所初訪、社工訪視於其他條文重複，刪除並修正文字。</p>

<p><u>二十五歲之人，仍就學中，其失聯已離異之父或母。</u></p> <p><u>四、受扶養權利者前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且受扶養權利者對其未具有扶養事實、未共同生活且未同戶籍。</u></p> <p><u>五、未成年人之父母，且該未成年人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u></p> <p><u>六、其他因情形特殊，經本府認定者。</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需檢附失蹤協尋證明、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驗傷單或民事保護令、因家庭暴力提起離婚訴訟等文件。</u></p> <p><u>扶養義務人因有第一項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辦理評估其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時，無須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裁判，作為證明之必要條件。</u></p>	<p><u>但應負扶養義務人確實未履行撫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並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者。</u></p> <p><u>前項第二款需檢附因家庭暴力提起離婚訴訟等文。</u></p>	<p><b>二、第二項新增參考基隆市、臺北市、嘉義市及屏東縣，增訂特殊情形應檢附之佐證文件。</b></p> <p><b>三、第三項新增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社會救助業務）增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於評估其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時，其中民事法院確定裁判文書並非為必要應備文件件，以符合社會救助法訂定之立意。</b></p>
<p><b>第三條</b> 區公所受理前條第一項案件，得派員訪視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應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載明訪視及評估結果，以為審核依據。</p>	<p><b>第三條</b> 區公所受理前條第一項案件，應於<u>五日</u>內派員訪視，並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載明訪視及評估結果，以為審核依據。</p>	<p>目前家庭樣態多元及複雜，是否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涉及多方面考量，為維護訪視品質、專業評估，多數縣市皆由專業訓練背景之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及撰寫完整報告，區公所為初審、蒐集資料，故刪除訪視天數期限。</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認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不列入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並核定申請人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者，其受核定之資格以當年度為限。</p> <p>前項申請人於每年進行年度調查時，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變動，且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不經訪視評估，於次年度維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依本辦法而不列入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並僅限當年度核定社會福利資格，為減少擾民及降低資源浪費情形，如該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未異動，且家庭資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放寬得不經訪視評估，於次年度維持社會福利資格。</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訪視評估，由本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或方案委託之社會工作師（員）為之。但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人員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訪視人員範圍，因本府社會處個案服務方案多元，亦有不同之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將其納入本辦法訪視人員。</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